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伙企业转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份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26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伙企业转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据此，2021年11月26日，公司与天津同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同享”）、天津同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同成”）、天津同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同创”，与天津同享、天津同成合称“合伙企业”）签订了《<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企业同意公司自2021年11月26日起，向合伙企业指定账

户分批或一次性退还交易价款及对应的资金占用补偿金（按年化 8% 确定）；（2）公司退还交易价款的，对应部分的股份转让不再执行，在合伙企业收到款项后向公司出具对应部分股份的终止交易确认书。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补充协议签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执行上述补充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充协议已执行完毕，公司与合伙企业之间的《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